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08-3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8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刊登了《安徽19家上市公司入选国家级高新企业》的报道，其中提到：

(1) 丰乐种业或控股子公司入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公示，认定有效期3年。

(2)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08年），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事项（1）基本属实。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农化公司”）、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香料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等程序，上述两公司入选国家级高新企业，从2008年11月19日开始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详见合肥科技网<http://61.133.142.201/index.asp>。截至公告日，公示期已过。但上述两家公司尚未收到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式文件。

事项（2）属实，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08年），丰乐农化公司、丰乐香料公司所得税率将由25%下降至15%。

三、必要的提示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式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公告相关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